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訴處理實施細則

114 年 1 月 14 日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制定

114 年 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學習權益，廣納學生意見，提供學生有明確的申訴管道，達到雙向溝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況，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，同一申訴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實習過程中遭受不公平的對待或歧視。
- 二、實習過程中遇到學生的權益受到侵犯，如：違反勞動法。
- 三、實習過程中遭遇到暴力行為、性騷擾、人身安全受威脅或是其他心理不適。
- 四、實習單位未能提供雙向反饋制度，實習指導教師介入溝通後，學生提出之問題無法獲得有效回應及改善。

第三條 實施內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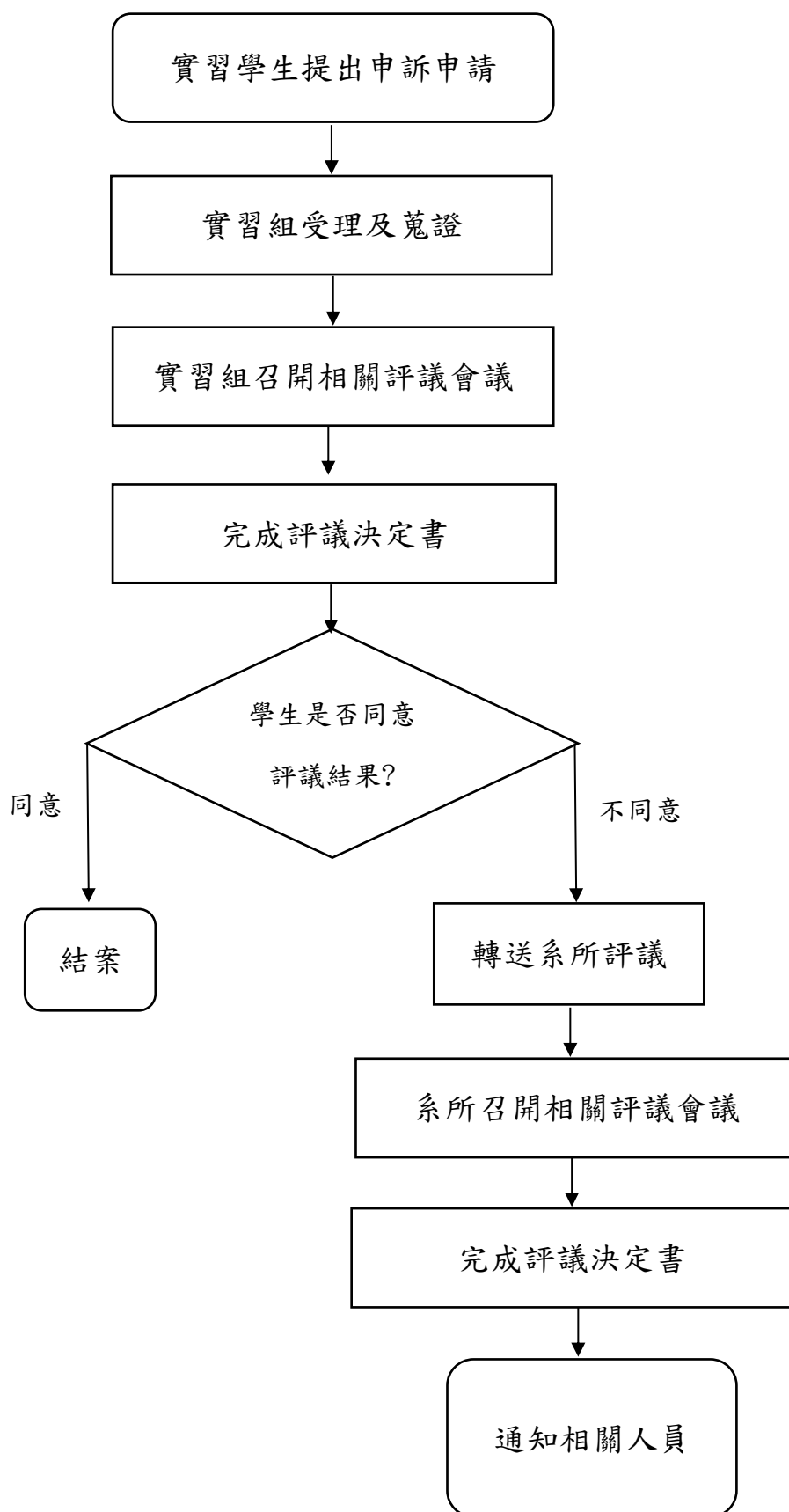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學生對於實習機構之實習內容、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，認為損害其實習權益受損者，得依本辦法規範之流程(附件一)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學生得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填妥「學生實習申訴書（以下簡稱申訴書，如附件二）」向本學系實習組提起申訴，收到申訴書後實習組應主動評議應召開實習相關會議討論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與會，並有會議記錄及評議決定書(附件三)存查，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利。。
- 三、系所須於收到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書，並將評議決定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須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乙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四、學生可在申訴過程中隨時撤回申訴，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撤回申請(附件四)。
- 五、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、事實、理由等內容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其內容應回覆不受理之理由及說明。
- 六、實習相關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、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，應予保密；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，申訴人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。
- 七、評議過程中，申訴人應忠實答覆調查人員之詢問及提供相關資料。
- 八、申訴案件經查明顯不實或有故意誹謗他人情事者，得依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五條 實習組負責文件歸檔存查。

大葉大學 護理學系

學生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流程

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訴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連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實習醫院		實習期間	
實習科別		實習指導教師	

申訴事件說明(請詳述):

申訴者簽名:

附件三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申訴評議決定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		連絡電話	
班級		學號	
實習醫院		實習期間	
實習科別		實習指導教師	

評議結果(需含主文、事實、理由):

參與評議人員簽名:

大葉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撤回實習申訴證明書

本人 同意撤回於 年 月 日所提之申訴
案, 無任何異議, 謹致大葉大學護理學系。

立書人(親簽):

班 級:

學 號:

身分證字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